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b>摘要</b>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傳媒相關業務	<b>403,996</b>	45,865
水泥業務	<b>1,990</b>	343,070
	<b>405,986</b>	388,935
毛利	<b>220,562</b>	38,321
剔除稅項、融資成本以及基於股權之付款開支後之溢利(虧損)	<b>100,515</b>	(183,499)
稅後、剔除融資成本以及基於股權之付款開支後之溢利(虧損)	<b>75,882</b>	(183,8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b>13,662</b>	(225,29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0.78港仙</b>	(16.73港仙)
每股資產淨額	<b>港幣0.38元</b>	港幣0.24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06,000,000元及溢利淨額約港幣13,700,000元。扣除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及購股權開支之非現金開支合共港幣48,100,000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1,800,000元。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傳媒相關業務，有此驕人的進步，證明本集團之願景及所採用策略相當成功。

\* 僅供識別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405,986</b>	388,935
銷售成本		<u>(185,424)</u>	<u>(350,614)</u>
毛利		<b>220,562</b>	38,321
其他收入	4	<b>9,182</b>	36,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607)</b>	6,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9	<b>26,406</b>	(202,4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5,308)</b>	(12,220)
行政開支			
— 購股權開支		<b>(28,266)</b>	—
— 其他行政開支		<b>(104,817)</b>	(49,778)
		<b>(133,083)</b>	(49,778)
其他開支		<b>(4,903)</b>	—
融資成本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19,877)</b>	—
— 其他融資成本		<b>(4,011)</b>	(35,158)
	6	<u><b>(23,888)</b></u>	<u>(35,1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8,361</b>	(218,657)
稅項支出	7	<u><b>(24,633)</b></u>	<u>(400)</u>
本年溢利(虧損)	8	<u><b>23,728</b></u>	<u>(219,057)</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b>13,662</b>	(225,296)
非控制權益		<b>10,066</b>	6,239
		<b>23,728</b>	<b>(219,057)</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b>0.78</b>	(16.73)
攤薄		<b>0.78</b>	(16.7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	23,728	(219,057)
其他全面收支：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135</u>	<u>(72)</u>
本年全面收支總額	<u><b>55,863</b></u>	<u><b>(219,129)</b></u>
應佔全面收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44,026	(225,368)
非控制權益	<u>11,837</u>	<u>6,239</u>
	<u><b>55,863</b></u>	<u><b>(219,129)</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764</b>	19,050
商譽	10	<b>213,378</b>	39,781
無形資產	11	<b>493,848</b>	8,001
會所債券		<b>2,692</b>	2,591
藝術品		<b>51,565</b>	8,7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6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	6,818
其他應收款項	12	<b>3,165</b>	2,856
其他金融資產		–	34,091
遞延稅項資產	16	<b>1,818</b>	–
		<b>796,230</b>	122,2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15</b>	–
電影版權		<b>16,309</b>	59,1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b>49,959</b>	57,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b>398,948</b>	100,289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b>786</b>	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41,342</b>	126,671
		<b>608,359</b>	344,65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159,170	32,241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41	682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2,082	–
稅項負債		31,756	7,891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32,618	17,081
		<u>226,367</u>	<u>57,89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81,992</u>	<u>286,75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178,222</u></u>	<u><u>408,993</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4,398	370,398
儲備		242,971	(10,8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27,369	359,589
非控制權益		38,182	45,737
<b>總權益</b>		<u>765,551</u>	<u>405,326</u>
<b>非流動負債</b>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4	30,000	–
可換股票據	15	280,362	–
遞延稅項負債	16	102,309	3,667
		<u>412,671</u>	<u>3,667</u>
		<u><u>1,178,222</u></u>	<u><u>408,993</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例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收購北京永聯信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永聯信通」)、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有限公司(「明城」)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以往，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般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之代價調整則僅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長12個月期間)內，獲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上述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該等成本港幣4,903,000元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為支出，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所改變。

經修訂之準則特別影響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以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者相同，收購成本超出或低於已收購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減少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但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時，已收之代價與已出售非控制權益之資產淨額之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以權益處理，對商譽或綜合收益表不會造成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形而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經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以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並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任何於前度附屬公司之任何的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之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由此產生之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

經修訂準則之應用已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西安金鼎」)之額外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已支付之代價港幣9,445,000元與取消確認之非控制權益港幣4,157,000元之間之差額港幣5,288,000元直接以權益確認,而非以商譽轉作資本。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商譽減少港幣5,288,000元,但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造成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制權益之定義經已更改。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制權益界定為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適用者為準)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就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新增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綜合收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境外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減折扣及本年相關稅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186,173	45,752
手機遊戲訂閱收入	1,687	113
來自手機增值服務之收入	10,416	—
手機電視訂閱收入	4,487	—
發行報章	28,332	—
廣告代理	143,152	—
其他代理服務收入	19,424	—
水泥銷售	1,990	272,017
熟料銷售	—	71,053
其他	10,325	—
	<u>405,986</u>	<u>388,935</u>

就資源分配和分類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業務性質，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業務活動的差異組織本集團。本集團擁有以下(i)至(viii)之八項經營及可呈報分類：

- |                |   |                            |
|----------------|---|----------------------------|
| (i) 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  | — | 製作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電影版權          |
| (ii) 手機遊戲訂閱    |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遊戲               |
| (iii) 手機增值服務   | —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 (iv) 手機電視訂閱    |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電視               |
| (v) 廣告代理及報章發行  |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報章京華時報及代理京華時報之報章廣告 |
| (vi) 其他代理服務    | — | 作為廣告中介及組織文化和藝術交流活動         |
| (vii) 水泥銷售     | — | 於中國銷售水泥                    |
| (vi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 於香港買賣證券                    |

- (ix) 所有其他分類 – 於中國銷售及發行報章及雜誌(除京華時報外)、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報告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時，上述(iii)、(iv)、(v)、(vi)及(ix)項下之分類成為新的經營分類。上述(v)項下之分類乃通過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iv)項下之分類為本集團通過成立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從事之新經營分類。

## (1)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製作及及		手機增值 服務	手機電視 訂閱	廣告代理		水泥銷售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經營分類 總計	所有其他 分類	綜合
	分銷電影 版權	手機遊戲 訂閱			及發行 報章	其他代理 服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入	<u>186,173</u>	<u>1,687</u>	<u>10,416</u>	<u>4,487</u>	<u>171,484</u>	<u>19,424</u>	<u>1,990</u>	<u>-</u>	<u>395,661</u>	<u>10,325</u>	<u>405,986</u>
分類業績	<u>72,056</u>	<u>(5,541)</u>	<u>2,002</u>	<u>(4,240)</u>	<u>30,579</u>	<u>15,518</u>	<u>43</u>	<u>(10,273)</u>	<u>100,144</u>	<u>4,874</u>	<u>105,018</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及匯兌淨收益											7,370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及購股權開支											(62,768)
可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之公允 價值變動											(4,582)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26,406
融資成本											<u>(23,083)</u>
除稅前溢利											<u><u>48,361</u></u>

	製作及 分銷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訂閱 港幣千元	水泥與 熟料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入	<u>45,752</u>	<u>113</u>	<u>343,070</u>	<u>–</u>	<u>388,935</u>
分類業績	<u>5,032</u>	<u>(838)</u>	<u>12,364</u>	<u>4,684</u>	21,242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及匯兌淨收益					23,421
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					(202,425)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26,539)
融資成本					<u>(34,356)</u>
除稅前虧損					<u>(218,657)</u>

所有上述分類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購股權開支、融資成本(除保證金貸款外)、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之分配。此為呈報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2)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作及 分銷電影 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發行 報章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水泥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經營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7,815	10,691	35,271	67,767	668,229	16,892	1,125	49,959	1,197,749	3,391	1,20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央公司											4,311
藝術品											51,565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3,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42
預付款項											449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綜合資產											<u>1,404,589</u>
分類負債	35,872	259	3,948	22,739	73,160	5,213	1,070	32,618	174,879	2,762	177,641
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4,147
應付一項非控制 權益款項											741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 合夥人款項											2,082
稅項負債											31,756
可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											30,000
可換股票據											2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102,309
綜合負債											<u>639,038</u>

	製作及 分銷電影 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訂閱 港幣千元	水泥與 熟料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16,175	12,254	1,631	57,822	287,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央公司					3,11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之已付按金					6,8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1,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71
預付款項					610
綜合資產					<u>466,888</u>
分類負債	20,245	170	1,607	17,081	39,103
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0,219
應付一項非控制 權益款項					682
稅項負債					7,891
遞延稅項負債					3,667
綜合負債					<u>61,562</u>

為監管分類業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供中央公司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藝術品、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若干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應付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稅項負債、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負債。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51	22,551
已退回增值稅(附註a)	–	9,979
已退回營業稅(附註b)	6,050	2,419
其他收入	381	1,132
	<u>9,182</u>	<u>36,081</u>

附註：

- (a) 中國政府當局透過就本集團於中國出售之水泥及熟料退回增值稅之方式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 (b) 中國政府當局透過就本集團於中國出售之電影版權退回營業稅之方式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198)
匯兌淨收益	4,619	870
呆壞賬收回	–	381
呆壞賬準備	(90)	(233)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9,007	–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	(4,58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9,525)	5,702
	<u>(607)</u>	<u>6,522</u>

附註：該金額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36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60,000元)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9,894,000元(二零零九年：未變現收益港幣3,642,000元)。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011	7,92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19,877	—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免息款項之隱含利息	—	18
其他借貸成本	—	27,214
	<u>23,888</u>	<u>35,158</u>

## 7. 稅項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116)	(5,902)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3,736
	<u>(29,116)</u>	<u>(2,166)</u>
遞延稅項(附註16)		
— 本年度	4,483	1,766
	<u>4,483</u>	<u>1,766</u>
稅項支出	<u>(24,633)</u>	<u>(400)</u>

因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外資企業適用之稅務法例，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此稅項減免安排，且經考慮該等稅項減免後已對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首度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被出售。

## 8. 本年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核數師酬金	1,916	2,047
確認為支出之電影版權(包括在銷售成本)	82,060	29,62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8,218	320,994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	-	122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	10,1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10	21,384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17,823	21,50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	311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2,369	2,436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廠房及機器之租金	-	412
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	-	382
除購股權開支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631	33,823
	<b>72,631</b>	<b>33,823</b>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 之本年溢利(虧損)	<u>13,662</u>	<u>(225,296)</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0,656,324	1,346,683,58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7,883,027</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8,539,351</u>	<u>1,346,683,584</u>

經計及實際利息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調整，而假設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會增加每股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行或然代價股份會減少每股股份之虧損，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就收購西安金鼎發行或然代價股份。

## 1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商譽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3,61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39,78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83,61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1
匯兌調整	<b>8,001</b>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b>166,568</b>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9(b))	<u>(97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78**

####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13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14,1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間屬於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娛樂」)之附屬公司，一間屬於手機遊戲開發及分銷分類(「遊戲」)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屬於手機增值服務分類(「手機增值」)之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屬於廣告代理及發行報章(「廣告及報章」)之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商譽 港幣千元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娛樂(單位A)	-	-	972
娛樂(單位B)	36,286	-	34,926
遊戲(單位C)	4,034	-	3,883
手機增值(單位D)	19,084	-	-
廣告及報章(單位E)	153,974	421,851	-
	<b>213,378</b>	<b>421,851</b>	<b>39,781</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分配至本公司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 11. 無形資產

	牌照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平台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港幣千元	廣告及 分銷權 港幣千元	廣播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購入	-	2,107	5,894	-	-	8,0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7	5,894	-	-	8,001
匯兌調整	397	82	257	15,820	2,338	18,894
添置	-	-	1,233	10,998	60,000	72,23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0,195	-	-	395,033	-	405,2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2</u>	<u>2,189</u>	<u>7,384</u>	<u>421,851</u>	<u>62,338</u>	<u>504,354</u>
<b>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匯兌調整	88	21	143	-	141	393
本年攤銷	2,266	527	3,684	-	3,636	10,1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4</u>	<u>548</u>	<u>3,827</u>	<u>-</u>	<u>3,777</u>	<u>10,50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8</u>	<u>1,641</u>	<u>3,557</u>	<u>421,851</u>	<u>58,561</u>	<u>493,84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07</u>	<u>5,894</u>	<u>-</u>	<u>-</u>	<u>8,001</u>

上述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牌照	3年
手機遊戲平台	5年
手機遊戲	2年
廣播權	3年

京華時報之廣告及分銷權均由本集團透過於本年收購附屬公司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取得。廣告及分銷權由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文化」)持有。由於預期廣告及分銷權將無限期地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廣告及分銷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廣告及分銷權將不會被攤銷，除非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然而，其將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0。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746	51,91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準備	<u>(3,026)</u>	<u>(2,913)</u>
	<u>201,720</u>	<u>48,99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19(b))	17,420	–
應收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9(b))	45,538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附註)	40,14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7,932	54,84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呆壞賬準備	<u>(2,405)</u>	<u>(2,242)</u>
	<u>138,627</u>	<u>52,604</u>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24,468	–
其他預付款項	7,842	1,544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u>29,456</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b>402,113</b></u>	<u><b>103,145</b></u>
分析為		
流動	398,948	100,289
非流動	<u>3,165</u>	<u>2,856</u>
	<u><b>402,113</b></u>	<u><b>103,145</b></u>

附註：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	144,821	47,355
其他業務分類	<u>56,899</u>	<u>1,642</u>
	<u><b>201,720</b></u>	<u><b>48,997</b></u>

就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若干銷售合約，該等客戶通常在獲得電影或電視劇底本後預付按金，並須於有關電影或電視劇播出時（一般為兩年內）支付餘下款項。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視為逾期。然而，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及(iii)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60,155	5,784
91 – 180日	429	39,585
181 – 365日	53,536	1,986
超過365日	<u>30,701</u>	<u>–</u>
	<u><b>144,821</b></u>	<u><b>47,355</b></u>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34,259	–
91 – 180日	19,751	1,642
181 – 365日	2,889	–
	<u>56,899</u>	<u>1,642</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所有業務分類(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除外)之貿易客戶一般由120日至一年不等之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且過往結算記錄良好。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付款項及持續成本。下列為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41,064	1,806
91 – 180日	3,164	–
181 – 365日	3,060	–
超過一年	1,162	1,573
	<u>48,450</u>	<u>3,379</u>
客戶之預付款項	30,039	–
其他應付稅項	17,792	2,765
應計員工成本	9,442	3,401
購買廣播權之應付款項	16,000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4,075	13,6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72	9,087
	<u>159,170</u>	<u>32,241</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本集團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 14.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結餘指收購明城產生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公允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b)。

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額外發行本金額達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

由於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0,000,000元，即額外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

額外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組成。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票息付款及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時採用之貼現率為本公司適用之債項成本。權益部份之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額外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公允價值總額約為港幣30,000,000元。

#### 15. 可換股票據

根據附註18(b)所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本公司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股份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不論是否符合可換股票據所載列之15%已發行股本限制。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之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兌換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個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票據持有人有權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其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本年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	(2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470,000	333,991
利息支出(附註6)	-	19,877
將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120,000)	(73,306)
	<u>350,000</u>	<u>280,3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0,000</b>	<b>280,362</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16.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
遞延稅項負債	102,309	3,667
	<u>100,491</u>	<u>3,667</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本年，有關暫時差額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呆賬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3,027	(4,790)	682	28,919
計入本年綜合收益表內	–	(1,496)	–	(270)	(1,766)
收購附屬公司	2,000	–	–	1,937	3,937
出售附屬公司	–	(31,531)	4,790	(682)	(27,42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b>	–	–	<b>1,667</b>	<b>3,667</b>
計入本年綜合收益表內	<b>(3,650)</b>	–	–	<b>(833)</b>	<b>(4,483)</b>
收購附屬公司	<b>101,307</b>	–	–	–	<b>101,307</b>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99,657</b>	–	–	<b>834</b>	<b>100,491</b>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規定，向海外股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賺取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有關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122,7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28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有為數港幣183,7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3,706,000元)之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將來溢利。由於將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11,411,000元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7.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採納，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若干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147,91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分別滿一年、兩年及三年時歸屬，每批歸屬數目為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三分之一。該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沒收。

董事認為，顧問所提供之顧問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因此，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與僱員購股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計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港幣9,69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3,456,217元及港幣11,585,211元。

## 18.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永聯信通100%之投票權，代價為港幣26,162,000元。永聯信通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增值服務業務形式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收購永聯信通之目的旨在將本集團打造成一間現代化及創新型傳媒企業。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收購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彼等擁有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100%之實益權益，而北大文化則持有京華文化(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50%之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619,000,000元，其中部份已以現金港幣119,000,000元支付，及部份已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還包括本公司根據協議在保證北大文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港幣50,000,000元可實現之情況下將向賣方明城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本集團收購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以允許本集團深入報章及廣告市場。

## 1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Power Progress Limited（「Power Progress」，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當日Power Progress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中盛千里7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494,000元），遞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5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420,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中盛千里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之最佳整體利益。

##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uper Sports Media Inc.（「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已認購優先股股份予本集團，並賦予本集團權利以兌換已認購優先股股份為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發行人之26.0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00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該項收購已完成。

## 主席報告書

很高興地向大家回顧公司在2010年以來在平面媒體經營、移動新媒體和影視經營等方面業務發展情況，彙報公司的各項重大變革與業績，展望未來集團的戰略重點與業務規劃。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與文化產業的迅速發展，在政府制定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個五年規劃》中，提出「文化產業正在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近年來，文化產業以其超乎尋常的發展速度異軍突起，成為最有活力的「朝陽產業」及最具實力的「支柱產業」。在「十二五」規劃起步之時，文化產業將迎來發展最迅速、變化最顯著、成就最矚目的新時期。集團在文化創意產業的良好政策環境下，將不斷拓展其主流業務。

## 平面媒體經營

在中國的北京、上海等一線大城市，受惠於品牌廣告投放的持續增長，平面媒體的經營繼續呈現強勁增長的勢頭。在北京報業市場，資源向著《京華時報》這樣優秀的報紙集中靠近，品牌廣告、形象廣告需要用平面媒體來體現其價值，房產汽車類廣告尤為依賴。高端廣告的增長體現了報紙的競爭力和報業的潛力增長空間。

《京華時報》的廣告主打汽車、快消品、家電與數碼類產品更新換代等，在2010年廣告經營業績上增長驚人，領跑北京報業發展勢頭。其中汽車廣告投放實現兩倍增長，房地產廣告亦顯著增加，2011年房地產廣告有望進一步增加。《京華時報》成立了時尚事業部，預計將擴大它在高端廣告市場的份額。

《京華時報》2011年將迎來創刊十周年，並將圍繞「公信力、影響力、傳播力」的核心開展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目前已經邀請了三十多位中國具有影響力的影視明星、文化名人與商業領袖拍攝了《京華時報，華彩十年》的品牌公益廣告，將在全國範圍內播出，以提升《京華時報》主流媒體品牌的影響力。

京華網已全新改版上線，致力於搭建一個完善的數碼化新媒體平台。目前京華網正在籌建全新「四合院」網站，打造北京生活社區網。京華移動新媒體正在陸續推出京華電子書閱讀、手機報、電子報、炫閱讀、iPad與iPhone閱讀用戶端。目前，《京華週刊》已全新改版推出，定位為一本面向中高端受眾群體的綜合性新聞雜誌。

誠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集團已經啟動京華時報在國內A股上市工作進程。《京華時報》經營性資產的上市將帶來新的融資，不斷優化股權結構，聚合更多的媒體資源，促進《京華時報》朝著出版媒體、移動新媒體、影視媒體等多元傳媒產業集團的方向邁進。這將是《京華時報》在創刊十年之後最為利好的重大事件之一。

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平面出版業務，加強各出版媒體產業之間的協同效應，整合旗下的媒體資源，為客戶開展全方位的廣告行銷服務等。

## 移動新媒體業務

隨著移動互聯網在國內的迅速發展，集團正在重點發力新媒體業務，滿足數碼媒體消費時代用戶的娛樂需求，發揮資源優勢與行銷優勢。手機視頻、手機遊戲與電訊增值業務等均是移動新媒體領域的創新業務類型，集團在短時間內拓展新媒體業務，獲取了大量用戶，取得了可喜的成績。2010年已順利完成手機視頻、手機遊戲與電訊增值業務方面的預算目標，目前的業務重點是加強與營運商的深度溝通，深度拓展手機視頻、手機遊戲與電訊增值業務，推進手機閱讀業務。

近年來，伴隨著移動網路和移動終端性能的不斷提高與完善，手機視頻呈現快速增長的勢頭。2010年以後，中國的三大電訊營運商開始全力推動手機視頻業務的發展。2010年中國移動視頻基地的收入同比增長了兩倍，預計2011年同比增長一倍以上。集團的手機視頻業務現已全面接入了三大營運商，在Symbian、Android、iPhone等主流的手機平台上推進視頻業務發展。目前手機視頻業務已經打造了一個集內容製作、技術開發、營運維護、行銷推廣的良好平台，2010年12月比6月份在三個關鍵指標上均有良好的增長，總體收入增長了近200%、包月用戶數量亦相對增加了200%。使用用戶增長了超過200%。進入2011年，亦保持著良好的增長勢頭。影視劇與娛樂類節目受到用戶熱烈追捧。目前集團參與了中國聯通手機電視垂直欄目合作夥伴招標，已獲得電視劇及生活兩個欄目的營運權。

3G的發展改善了手機遊戲的營運環境，用戶規模快速增長。2010年第4季度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量達到了1.35億，市場規模達33億。集團目前正在深入推進《雙城2》與《玄境OL》等手機網遊新產品的開發，手機遊戲內容朝多元化、精品化發展，遊戲產品品質逐步增加。《玄境OL》是大型多人回合制RPG手機網遊，充分體現了觸屏操控和用戶體驗，將在2011年6月推出營運。

隨著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書閱讀器等新型移動數碼閱讀終端流行，人們的閱讀習慣正在發生改變，數字閱讀人數增長迅速。手機閱讀能夠建立全新的出版發行模式，從內容直接到用戶，培養用戶隨時閱讀的習慣。集團手機閱讀整合各類閱讀內容，正在接入中國移動閱讀基地開展手機閱讀業務，滿足用戶各種閱讀需求。

集團的影視劇業務與手機新媒體緊密協作，產生了良好的協同效應。影視劇的劇本成為手機閱讀的熱門內容，影視劇的故事改編成手機遊戲的同名遊戲，影視劇的內容還成為手機電視的熱播節目。這樣的協同效應正在逐步深入，發揮出更多的效益。

## 精品影視劇經營

影視業務的投資回報率很高，給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2011年將繼續「打造優勢品牌、經營優秀劇碼」，在編劇、導演、演員等各環節精益求精，再投資二、三部精品電視劇。2010年攝製的「英雄無敵系列」之《智者無敵》已被選為重點獻禮劇於今年7月建黨節期間播出。該劇在拍攝前就已經與幾家主流衛視簽約播出，並與著名視頻網站簽約播出。《智者無敵》打造中國首部四維電視劇，即在傳統電視媒體、新媒體網路、手機媒體與平面媒體聯合播出劇集或出版劇本，以獲得最大的協同效應。

## 展望

展望2011年，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移動新媒體領域的業務行銷與資源整合，在手機視頻、手機遊戲與其他新媒體業務領域形成核心競爭力，突顯影視、報章與新媒體業務的協同效應、資源的整合效應和團隊的協作效應，推動數碼移動新媒體業務的迅速發展。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405,986,000元及港幣13,662,000元，比對二零零九年來自分銷與製造水泥及熟料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388,935,000元及淨虧損淨額港幣225,296,000元。撇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及購股權開支等非現金開支港幣48,143,000元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61,805,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7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6.73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38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24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伴隨國務院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與九部委《關於金融支持文化產業振興和發展繁榮的指導意見》等一系列文件出臺，文化產業發展已被提升至國家戰略地位。為達致發展目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央關於「深入推進文化體制改革」的研討會提出了「加快文化體制機制改革創新、加快構建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加快發展文化產業、加強對文化產品創作生產的引導」等四大戰略舉措。

而隨著中國政府推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利好政策下，國內文化產業迅速發展，而本集團亦成功把握機遇，於回顧年內在傳媒經營、移動新媒體及影視經營等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而中國正是此等業務的主要經營地區。除經營傳媒相關之業務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涉足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分銷水泥業務。

本集團除受惠於政府對文化產業的大力推動外，也獲得了金融界和影業界的大力支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集團獲得了北京銀行人民幣10億元專項授信以助推動本集團在影視製作、報章媒體經營、新媒體運營等文化創意產業核心業務板塊的發展。這是目前國內貸款支援文化創意領域中給予民營上市企業的最大授信額度。在同月，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集團」）與本集團宣佈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同時中影集團將其擁有版權的全世界範圍內的影片內容及各類影音、影像、圖片等作品及相關新媒體視聽節目與本集團旗下的手機電視新媒體平臺展開合作以提供豐富精彩的視聽節目。

### 傳媒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批授業務方面錄得營業額港幣186,17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752,000元），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45.9%。而分類溢利則為港幣72,0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32,000元）。此業務之主要收入來自發行及批授若干電視節目、電視劇以及電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令此業務分部更精簡及更具效率，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一間從事電視節目和電視劇製作業務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5,302,000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對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接管之手機增值業務進行重組。手機增值業務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SMS、MMS、WAP、互聯語音等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港幣10,416,000元，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6%。而分類溢利為港幣2,002,000元（經扣除收購時攤銷牌照費用港幣2,266,000元）。

手機電視業務為本集團透過與人民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的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人民視訊文化有限公司(「人民視訊」)所經營的另一項新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確認之淨收入為港幣4,487,000元(攤分人民視訊49%之業績後)，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1%。而分類虧損為港幣4,240,000元，這主要是為播放版權攤銷港幣3,636,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遊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1,6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3,000元)，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0.4%。而分類虧損為港幣5,5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38,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收購時攤銷所收購之手機遊戲無形資產港幣4,211,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並開始京華時報之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京華時報佔據北京75%以上之早報零售市場，在北京所有早報中發行量最大。自完成收購後，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171,484,000元(攤分共同控制機構50%之業績後)及港幣30,579,000元。其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42.2%。

年內，本集團亦從事廣告中介及其他代理服務，包括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19,424,000元及港幣15,518,000元。其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8%。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分類虧損港幣10,273,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4,684,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 分銷水泥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水泥之分類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9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3,070,000元)及港幣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6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減少99.4%及99.7%。其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0.5%。

分類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出售水泥及熟料之製造業務。此外，為了爭取市場份額使同業之間競爭加劇，加上中國政府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及執行消滅高耗能企業，以致水泥售價依舊低廉且利潤微薄。

## 其他業務

來自其他分類(包括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雜誌及京華時報之外的報章、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0,325,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港幣4,87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5%。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及其他交易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或約港幣30,000,000元)收購廣西一間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其25%註冊股本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即先前延至之最後截止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為維護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停止交易及終止有條件協議達成協議。同日，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4,000,000元)，即本公司前期就建議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所宣佈，本公司接獲一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發出之一份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以代價約100,000,000美元收購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公司的50%股本權益之同意確認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已經簽立，而本集團已終止與獨立第三方之磋商。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用作當機遇湧現時之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若干先決條件不獲達成，配售協議亦已告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上述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影響。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及股本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41,3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6,67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727,36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9,589,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32,6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08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而Year Wealth Limited間接擁有西安金鼎51%股本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行一次配售，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傳媒相關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以每股配售股份港0.55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7,901,000元用於收購傳媒相關業務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價為1.2港元，以支付收購Prefect Strateg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而Prefect Strategy間接擁有北大文化70%股本權益。該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

同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價為1港元，以支付收購明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而明城間接擁有北大文化3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成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同一名賣方額外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價為1港元，條件為該賣方履行其保證，使北大文化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50,000,000港元。

##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9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822,000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1,695名(二零零九年：9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況以及各集團公司及員工個人之表現而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

## 風險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不斷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已檢討回顧年度之權責範圍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與企業管治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寄發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